

收文編號：1090003909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6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9082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議結果【本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陳「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議結果【本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為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
(綜合企劃組、災害搶救組)(均含附件)

決議(二)

內政部消防署
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
標準作業程序
書面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主決議內容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時不幸殉職事件，屢次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可見我國消防人員於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顯有精進空間，為保障消防員之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並顧及社會大眾觀感，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在權衡消防人員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下，重新擬定標準作業程序。爰請內政部消防署就上述問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 (一) 本部消防署 108 年 12 月 6 日消署救字第 1080600485 號函，請諮詢小組委員（國內火災搶救學者專家）就「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進行重新檢視及提供修正意見。
- (二) 本部消防署根據各諮詢小組委員所提修正意見，研擬「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本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 109 年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會討論。
- (三) 本部消防署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063 號函，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函請各消防機關重新檢視上開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並表示意見。
- (四) 本部消防署彙整各消防機關意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084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一) 增加「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等三層」火場安全管

理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火場安全係以隊員自身安全確保為基礎，非僅依賴指揮官之現場安全管制機制即能達成救災安全。爰增列應有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等三層安全管理機制。

(二) 增加「指揮權宣告」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為發揮指揮之效果，現場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均應明確認知現場指揮權係轉移至何人，以便進行回報及接受指令，爰增列指揮權轉移及宣告周知之規定。

(三) 增加「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因應現場火災情況，各水線對於現場搶救效果之重要性有所不同，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之優先順序，適時增減數量及調整部署位置，提升搶救效能。

(四) 增加「從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修正規定第七點)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即應了解有無人員受困。初期指揮官從接獲派遣、出動途中、到達現場，即應搜集火場的基本資料、動態資料等，分析研判有無人員受困，提前因應搜救戰術之佈署。